

臺南市 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月5日至1月6日(星期二至星期三)
- 二、比賽場地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
- 三、比賽項目：
- (一)高中男子、女子組：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
- (二)國中男子、女子組：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
- 四、參賽資格：
- (一)採開放自由報名。
- (二)每單位3人一隊，不限隊數，報名時需報個人、混雙及團體。
- (三)參賽選手無跨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，因故未報准遲延比賽者，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。
- 五、預定賽程：

臺南市110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射箭項目預定賽程			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1/5(星期二)	08:00~08:15 技術會議 08:15~08:45 排名賽公開練習 09:00~12:00 國中男、女50M排名賽 高中男、女70M排名賽	13:00~13:30 團體賽對抗賽公開練習 13:30~15:00 國中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高中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15:00~15:30 混雙賽對抗賽公開練習 15:30~17:00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 (賽畢頒獎)	
1/6(星期三)	08:30~09:15 個人對抗賽公開練習 09:30~16:00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 (賽畢頒獎)		
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- 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(二)競賽制度：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：
1.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賽及團體賽。
 2. 淘汰局及決賽局，高男、高女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；國男、國女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3. 個人對抗賽：
 - 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排名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
 - 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 - (3) 淘汰局、決賽局每位運動員每2分鐘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 4. 團體對抗賽：

- 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- (2)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/每一位運動員2箭/共6箭為一輪，勝隊獲2分積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5. 混雙對抗賽：

- 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單一學校至多1組男、女運動員參賽，以資格賽排名做為依據。
- 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入對抗賽。
- 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運動員2箭/共4箭為一輪，勝隊獲2分積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高中男、女組射距70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
2. 比賽記錄：

- (1) 個人比賽記錄，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項目：排名賽雙局（72箭）成績。
- (2) 團體比賽紀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項目：排名賽團體雙局總分（72箭×3人）成績。

3. 排名賽說明：

- (1) 排名賽3名運動員射1個靶，同時發射（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）。若因習性需調動時，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- (2) 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；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（10-1分），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。
- (3) 排名賽高中組射70公尺雙局（36箭×2計72箭），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（36箭×2計72箭），依雙局成績排序名次進入個人對抗賽。（依參賽人數晉級）
- (4)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
4. 個人（各組）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- (1) 淘汰局
- (2) 決賽局

5.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
6.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，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。

7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弓具檢查：

運動員的所有器材（含備用器材及服裝），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，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，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須列日期、時間。

八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與賽選手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。
- (二) 參賽選手上衣以舒適大方為原則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第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未達2人（隊）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十、會議：

- (一) 高中組、國中組單項領隊技術會議：110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（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路8號）舉行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110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（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路8號）舉行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